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規劃報告

一、前言

典試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開放應考人閱覽試卷，為利新制順利實施，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擬具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並提報鈞院第 12 屆第 15 次及第 21 次委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再據以修正草案條文，過程嚴謹。該草案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62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另定之。本部為配合應考人閱覽試卷新制之實施，已研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就施行日期之訂定進行評估，以下謹就相關配套措施之辦理情形及該辦法施行日期之評估建議分別說明之。

二、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本部為辦理應考人閱覽試卷事宜，已研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制面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已訂定發布，本部依該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就有關辦理閱覽試卷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擬具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草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部於 105 年 4 月 7 日分函各單位。

(二) 各項軟、硬體之開發設置

國家考試已採行全面網路報名，爰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亦

採網路申請之方式辦理。有關各項軟、硬體之開發設置情形如下：

1、應用系統部分：

- (1)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業於 104 年 4 月完成線上申請閱覽試卷之需求訪談及功能規劃，同年 12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
- (2)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業於 104 年 4 月完成需求訪談及功能規劃，105 年 2 月完成系統功能開發作業。
- (3)閱覽場所部分：業於 104 年 7 月完成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伺服器安裝建置作業，並於同年 8 月完成個人電腦程式派送及設定作業。

2、購置硬體設備部分：

- (1)掃描器：104 年 4 月 21 日已購置 2 台。
 - (2)置物櫃：共計 272 座，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檢查及修繕。
 - (3)彩色影印機：104 年各考試承辦單位均已分別購置 1 台。
- 3、安全管理部分：配合調整國家考場保全人員之值勤位置及工作項目。

(三) 舉行模擬演練作業

配合相關系統及硬體配置情形，由本部高普考試司擇定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司擇定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專技考試司擇定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 3 項考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進行模擬演練作業，分別就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試卷整理掃描建檔作業、應考人閱覽試卷作業等階段，分別於本部電腦教室、試務工作室及印表操作中心、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等地進行模擬演練作業（詳如附表 1）。

(四) 辦理國家考試閱覽試卷系統展示作業

本部已建置完成「國家考試閱覽試卷系統」，為聽取鈞院委員意見，特邀請委員參加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26 日兩梯次於國

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舉行之系統展示作業，共計 14 位委員參加，由邱部長華君、謝政務次長連參、曾常務次長慧敏率本部相關單位同仁接待，由資訊管理處就閱覽試卷系統進行簡報，另安排本部同仁模擬一般應考人及身心障礙應考人到場閱覽之作業流程，並實際進行機上操作之演練。有關委員當場所提建議意見，除由邱部長華君初步說明外，本部業加以彙整並提出研處意見(詳如附表 2)。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之評估建議

(一) 於施行日期後筆試榜示之考試，一律適用閱覽試卷新制之規定

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乃一全新制度，允宜於籌備考試之始即確定該項考試是否適用此一新制，並使參與典試工作之委員知悉。為兼顧應考人權益及參與典試工作委員感受，鈞院於審議本辦法時，即決議採另行訂定施行日期之方式。因此，施行日期確定後，於施行日期後筆試榜示之考試，一律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開始辦理應考人閱覽試卷事宜。

(二) 建議自考試規模中、小型之考試開始實施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係屬新制，建議以考試規模中、小型之考試開始實施為宜。

(三) 建議將本辦法施行日期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自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開始辦理

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3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及禁止行為等事項應登載於應考須知。為配合各項考試請辦作業，俾及於應考須知登載相關訊息周知應考人，以及本部函請鈞院核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等所需作業期程，並綜上考量各項因素，建議將本辦法施行日期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自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開始辦理(即該項考試之應考須知須配合登載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相關規定。另其報名人數

預估為 6,500 人，榜示日期預定為 106 年 1 月上旬)。

四、結語

有關辦理應考人閱覽試卷事宜，本部除完備法制面之作業外，另已研議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就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各階段作業，擇定 3 項考試舉行模擬演練，各項配套措施已準備就緒，待應考人閱覽試卷辦法之施行日期訂定後，凡適用閱覽試卷新制之考試，各項相關規定將配合登載於應考須知，俾利應考人知悉。